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7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宝油气
场内简称	华宝油气
基金主代码	162411
交易代码	16241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61,785,126.6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6月8日

注:

1.本基金另设美元份额,基金代码001481,与人民币份额并表披露。

2.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净值0.604元,人民币份额4,543,999,250.26份;美元份额净值0.0924美元,美元份额17,785,876.4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产品结构投资策略,实现基金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力争控制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5%(以美元资产计价)。
投资策略	本基金原则上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股票停牌)或动性不足)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使用其他合理力法进行适当的替代,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本基金还可能将一定比例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与标的指数相关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以优化投资组合的建立,达到节约交易成本和有效追踪标的指数表现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全收益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美国股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以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预期风险较高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田善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tiansp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021-3892455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275853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中文	-	纽约梅隆银行
注册地址		-	One Wall Street New York,NY10286
办公地址		-	One Wall Street New York,NY10286
邮政编码		-	NY10286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年报置备地点包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41,683.36	361,036,825.41	-374,249,408.71
本期利润	-334,702,039.68	1,163,752,057.93	-694,187,153.4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38	0.2303	-0.178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1.07%	41.64%	-26.4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41%	44.24%	-34.7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806,037,017.55	-1,008,887,328.42	-3,344,099,436.4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959	-0.2858	-0.504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55,748,109.11	2,521,516,086.81	3,282,722,731.6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04	0.714	0.49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9.66%	-28.66%	-50.50%

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90%	1.47%	7.85%	1.53%	-0.95%	-0.06%
过去六个月	11.65%	1.45%	13.28%	1.52%	-1.63%	-0.07%
过去一年	-15.41%	1.54%	-14.35%	1.62%	-1.06%	-0.08%
过去三年	-20.42%	2.32%	-13.80%	2.46%	-6.62%	-0.14%
过去五年	-36.15%	2.08%	-24.04%	2.21%	-12.11%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39.60%	1.97%	-8.15%	2.19%	-31.45%	-0.22%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全收益指数)。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1年9月29日至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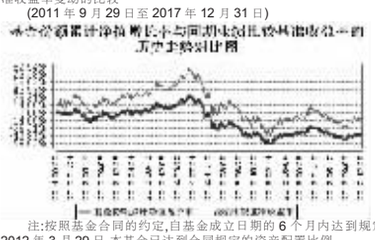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2年3月29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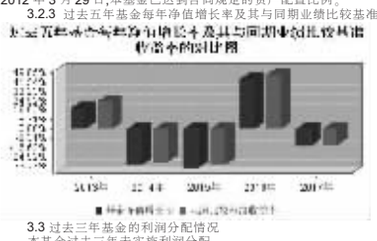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2003年3月7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基金、中证100基金、上证180价值ETF、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医药生物基金、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基金、服务优选基金、创新优选基金、生态中国基金、量化对冲基金、高端制造基金、品质生活基金、稳健回报基金、事件驱动基金、国策导向基金、新价值基金、新机遇基金、医疗分级基金、中证1000分级基金、万物互联基金、转型升级基金、核心优势基金、美国消费基金、宝鑫纯债基金、香港中小盘基金、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中证军工ETF、新活力基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未来主导产业基金、新起点基金、红利基金、新动力基金、新飞跃基金、新回报基金、新优选基金、香港大盘基金、智慧产业基金、第三产业基金、新优享基金和银行ETF,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124,360,151,012.53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晶	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美国消费,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LOF),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场内简称-香港大盘)"基金经理,华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2014年9月18日	-	11年	博士。先后在美国德州奥斯丁市德莱资本、泛太平洋证券(美国)和汇丰证券(美国)从事数量分析、对美投资分析和证券投资研究工作。2005年至2007年在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主管,2011年再次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策略部总经理兼首席策略分析师,现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华宝证券熟石坊动量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起兼任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8月任华宝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任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6年6月兼任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7年4月任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目前兼任华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由于股、债市的系统性风险和申购赎回引起的基金资产规模变化以及指数成分股的调整,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短期内出现过持有现金与到期日在一年之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低于5%及持有不属于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成分股的情况。发生此类情况后,该基金均在合理期限内得到了调整,没有给投资人带来额外风险或损失。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从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出发制定了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制度以确保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在各个环节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研究分析方面,公司使用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系统,并规定所有与投资业务相关的研究报告和股票入库信息必须在该系统中发表和存档。同时,该系统对所有投资组合经理设置相同的使用权限。

授权和投资决策方面,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的投资决策保持独立,并对其投资决策的结果负责。通过各个系统的权限设置使投资组合经理仅能看到自己的组合情况。

交易执行方面,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分发和执行。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系统内置公平交易执行程序。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此类交易指令需执行公平交易程序,由交易部负责人负责执行。针对其他不能通过系统执行公平交易程序且必须以公司名义统一进行交易的指令,公司内部制定相关制度流程以确保此类交易的公允分配。同时,公司根据法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设置一系列投资禁止与限制指标对公平交易的执行进行事前控制,主要包括限制公司旗下组合自身及组合间反向交易、对敲交易、银行间关联方交易等。

事后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部作为独立第三方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事后监督,主要监督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1)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

2)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所有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进行1日、3日、5日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3)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所有银行间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进行分析。监督的内容包括以下几点,同一投资组合短期内内对同一债券的反向交易,债券买卖到期收益率与中债登估价收益率之间的差异,回购利率与当日市场平均利率之间的差异。对上述监督内容存在异常的情况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进行合理性解释。

4)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的公允性进行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采用全复制方法跟踪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在报告期内按照这一原则比较好的实现了基金跟踪指数表现的目的。以下为对影响标的指数表现的市场因素分析。

17年全球油价先抑后扬,上半年随着美国原油产量上升和市场担心欧佩克原油减产执行力度,原油价格一路下滑,下行跌破50美元大关后,最低触及43美元,下半年美国原油产量有见顶迹象,美国原油库存一路下滑,而欧佩克国家11月底再度达成将减产延期协议。在一系列利好刺激下,油价开始反弹。截止12月31日,WTI油价收至60.10美元一桶,相对去年年末上涨11.5%。整个17年,本基金跟踪的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下跌14.35%,在该年度未能跟上油价的涨幅。主要原因在于低油价环境下上游公司的盈利水平未能在短时间内转好。17年标普油气指数年化日均波幅26.3%,超过标普500指数日均波幅7.0%的水平。

日常操作过程中,人民币汇率方面,2017年人民币汇率震荡上行。人行美元中间价从6.9370升值至6.5342,相对于美元升值5.8%。同期,人民币交易价也相对于美元升值6.3%左右。基金在仓位控制上一直比较谨慎,尽可能使得基金的业绩表现能够和业绩比较基准贴近。整个2017年,华宝油气基金年化跟踪误差(剔除汇率因素)约为1.7%。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35%,基金表现低于业绩比较基准。低于基准的主要原因是仓位控制以及基金规模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18年全年,我们对油价仍然比较谨慎,认为油价大概率仍将保持振荡走势,上半年油价的走势应该好于下半年。支持17年下半年油价反弹的主要因素在于欧佩克延长减产协议和美国原油产量有见顶迹象。18年上半年我们认为对欧佩克国家的减产力度不需要过多担心。17年以来,OPEC国家的原油减产执行率都保持在较高水平,且非OPEC国家的减产执行率也在逐步提高,但美国原油产量存在着变数,如果原油价格稳定在60美元之上,我们预测美国的页岩油产量大概率将上升,从而带动美国原油产量提升。当页岩油产量提升需要一个过程,但是考虑到美国页岩油技术的成熟,我们认为这个过程需要的时间不会太长。有可能到下半年,美国页岩油的产量就会有一个很大的提升,因此我们认为油价下半年将面临比较大的下行压力。全年WTI原油的振荡空间有可能在50-65美元之间。

我们当前对美股18年走势仍然保持谨慎乐观的态度。首先展望18年全年,我们仍然对美股持谨慎乐观的态度,美国经济整体向上的趋势仍然在继续。美国17年三季度GDP增速3.2%,四季度GDP预计增速2.8%,较16年同期的2.8%和1.8%都有明显提升。经济的进一步走强,将带来企业盈利的增长,从而推动股价进一步走高。其次,美国债券收益率目前仍然处于相当低的水平,作为基准的10年期美国国债的收益率目前在2.8%左右,虽然相较17年底有所提升,但在历史上来看仍然处于很低的水平。处于低位的债券收益率水平将对美股估值提供强有力的支撑。考虑到能源板块是17年整个美股表现最差的板块,标的指数相对于油价明显超跌。如果上半年油价能维持在60美元左右的水平的话,我们认为标的指数一季报和二季报均会有良好的表现,因此标的指数应该相对于油价有更优的表现。但是我们也应该注意到,随着美国债收益率的提升,美股整体的高估值水平将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因此整体美股市场的波动性将增大,这对本基金的走势也将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公司自2003年3月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合规性和业务风险控制。加强对基金运作的内部操作风险控制、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始终是公司制定各项内部制度、流程的指导思想。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公司所管理的各基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监管部门、公司管理层及上级公司出具相关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一)规范员工行为操守,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教育。公司通过对新员工集中组织岗前培训、签署《个人声明书》等形式,明确员工的行为准则,防范道德风险。并在具体工作中坚持加强法规培训,努力培养员工的风险意识,合法合规意识。

(二)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公司一方面坚持制度的刚性,不轻易改变,简化已确立的流程。要求从一般员工、部门经理到业务总监,每个人都必须清楚自己的权力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另一方面,伴随市场变革和产品创新,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方式也发生着变化。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公司借鉴和吸收海外股东、国内同行经验,在符合公司基本制度的前提下,根据业务的发展不时调整。允许各级员工在职责范围内设计和调整自己的业务流程,涉及其它部门或领域的,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在符合公司已有制度的基础上协调和批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监管要求和业务情况不断调整和细化市场、营运、投资研究各方面的分工和业务规则,并根据内部控制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调整或改善了前、中、后台的业务流程。

(三)有重点地全面开展内部审计稽核工作。2017年,监察稽核部门按计划对公司营运、投资、市场部门进行了业务审计,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公司相关内部流程进行了差异性评估,根据监管要求开展了涉及投研、运营、销售等方面的专项自查;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形成后续跟踪和业务上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基金会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投资新品种时,由估值委员会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1)日常估值流程

本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会计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进行;基金会计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的估值制度,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量化投资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确定的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兼顾行业研究员基于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结果所提出的估值建议或意见。必要时基金经理也会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亏损,未有应分未分的利润。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发现个别监督指标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并及时通知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59,704,525.50	147,109,755.1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17,669,074.49	2,372,678,919.46
其中:股票投资		2,617,669,074.49	2,342,464,101.87
基金投资		-	30,214,817.59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6,886,524.72	-
应收利息		13,011.82	10,301.33
应收股利		448,057.35	407,748.05
应收申购款		2,052,155.14	26,862,91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026,773,349.02	2,547,069,634.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65,261,371.48	21,197,538.6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99,106.67	2,172,425.06
应付托管费		699,749.89	608,279.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565,011.87	1,575,305.16
负债合计		271,025,239.91	25,553,547.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561,785,126.66	3,530,403,415.23
未分配利润		-1,806,037,017.55	-1,008,887,328.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5,748,109.11	2,521,516,086.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26,773,349.02	2,547,069,634.69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604元,基金份额总额4,561,785,126.66份。其中,人民币份额净值0.604元,人民币份额4,543,999,250.26份;美元份额净值0.0924美元,美元份额17,785,876.40份。

7.2 利润表

公告主体: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91,969,232.89	1,204,238,356.81
1.利息收入		782,229.95	697,840.8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82,229.95	697,840.8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2,413,980.75	384,843,793.4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4,872,381.58	362,951,302.33
基金投资收益		-128,615.08	-8,723,140.01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8,253.67
股利收益		27,670,214.25	30,607,377.4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8,343,723.04	802,715,232.5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05,296.77	10,141,910.52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883,576.22	5,839,579.46
减,二.费用		42,732,806.79	40,486,298.88
1.管理人报酬		30,173,027.53	27,927,011.14
2.托管费		8,448,447.71	7,819,563.1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173,087.97	2,923,348.98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1,938,243.58	1,816,375.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4,702,039.68	1,163,752,057.9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702,039.68	1,163,752,057.9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30,403,415.23	-1,008,887,328.42	2,521,516,086.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净利润)	-	-334,702,039.68	-334,702,039.6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31,381,711.43	-462,447,649.45	568,934,061.9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146,196,421.03	-2,168,865,006.64	2,977,331,414.39
2.基金赎回款	-4,114,814,709.60	1,706,417,357.19	-2,408,397,352.4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61,785,126.66	-1,806,037,017.55	2,755,748,109.1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26,822,168.13	-3,344,099,436.46	3,282,722,731.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163,752,057.93	1,163,752,057.9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96,418,752.90	1,171,460,050.11	-1,924,958,702.7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860,260,808.09	-2,033,475,114.26	2,826,785,693.83
2.基金赎回款	-7,956,679,560.99	3,204,935,164.37	-4,751,744,396.6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30,403,415.23	-1,008,887,328.42	2,521,516,086.8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小蕙 向辉 张幸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名为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01号《关于核准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请》的核准,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7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73,155,341.85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737318_B0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73,243,682.4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8,340.5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人民币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美元份额。本基金对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于2017年12月30日起更名为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1)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2)跟踪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等;(3)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产品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投资于跟踪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石油天气上游股票指数(全收益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1》、《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7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